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同意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经审阅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各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。

2. 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志军、季君晖、上官泽明

2025年12月18日